

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代表  
“国家电投-云南国际长江经济带绿色碳中和  
乡村振兴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类 REITs）”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司农审字[2026]26003720017 号

---

目 录

审计报告.....	1-3
资产负债表.....	1
利润表.....	2
净资产变动表.....	3
财务报表附注.....	4-16



# 审 计 报 告

司农审字[2026]26003720017号

## 国家电投-云南国际长江经济带绿色碳中和乡村振兴资产支持专项 计划（类 REITs）全体份额持有人：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专项计划管理人”）作为管理人编制的“国家电投-云南国际长江经济带绿色碳中和乡村振兴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类 REITs）”（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我们独立于该专项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本报告仅供该专项计划管理人使用以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报送给有关监管部门。除此之外，本报告不应被任何其他人士所依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对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本报告产生的一切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未经本所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披露、提及或引用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 四、其他信息

该专项计划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专项计划 2025 年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该专项计划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该专项计划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专项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该专项计划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专项计划、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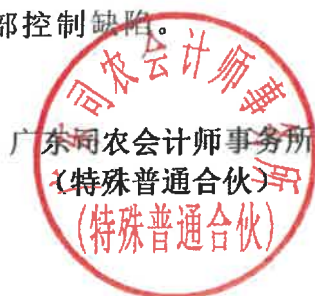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该专项计划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该专项计划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专项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专项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按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该专项计划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 广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代表“国家电投-云南国际长江经济带绿色低碳中和乡村振兴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类REI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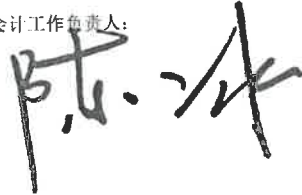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b>资产：</b>				<b>负债：</b>			
银行存款	附注五、1	612,124.99	583.67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附注五、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中：股票投资				应付清算款			
债券投资				应付赎回款			
基金投资				应付管理人报酬			
权证投资				应付托管费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应付投资咨询费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交易费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交税费	附注五、4		
应收清算款				应付利息			
应收利息				应付利润			
应收股利				其他负债			
应收申购款				<b>负债合计</b>			
债权投资				<b>净资产：</b>			
其他债权投资				实收资金	附注五、5	520,000,000.00	5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资产	附注五、3	520,000,000.00	52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附注五、6	4,612,124.99	583.67
				<b>净资产合计</b>		524,612,124.99	520,000,583.67
<b>资产合计</b>		<b>524,612,124.99</b>	<b>520,000,583.67</b>	<b>负债和净资产合计</b>		<b>524,612,124.99</b>	<b>520,000,583.67</b>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代表“国家电投-云南国际长江经济带绿色碳中和乡村振兴资产支持专项计划（ABS）”）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4月18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b>一、收入</b>		<b>18,915,954.95</b>	<b>3,009,483.67</b>
1、利息收入		20,205.33	583.6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附注五、7	20,205.33	583.67
债券利息收入			
ABS基础资产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2、投资收益		18,895,749.62	3,008,900.0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			
基金投资收益			
收益权投资收益	附注五、8	18,895,749.62	3,008,9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股利收益			
基金红利收益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其他收入			
<b>二、费用</b>		<b>31,913.63</b>	<b>3,008,900.00</b>
1、管理人报酬	附注五、9		1,204,000.00
2、托管费	附注五、10	31,200.00	
3、销售服务费			
4、交易费用			
5、利息支出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税金及附加			
7、其他费用	附注五、11	713.63	1,804,900.00
<b>三、利润总额</b>		<b>18,884,041.32</b>	<b>583.67</b>
减：所得税费用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8,884,041.32</b>	<b>583.67</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8,884,041.32</b>	<b>583.67</b>

单位负责人：

陈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冲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卢世春





### 净资产变动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同（作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代表“国家电投-云南国际长江经济带绿色碳中和乡村振兴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类REITs）”）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4月18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实收资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实收资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0,000,000.00		583.67	520,000,583.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20,000,000.00	-	583.67	520,000,583.67	520,000,000.00			520,0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11,541.32	4,611,541.32			583.67	583.6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884,041.32	18,884,041.32			583.67	583.67
(二) 计划份额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其中：1、计划申购款								
2、计划赎回款								
(三) 利润分配			-14,272,500.00	-14,272,500.00				
(四)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四、本年年末余额	520,000,000.00		4,612,124.99	524,612,124.99	520,000,000.00		583.67	520,000,583.67

单位负责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国家电投-云南国际长江经济带绿色碳中和乡村振兴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类 REITs)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国家电投-云南国际长江经济带绿色碳中和乡村振兴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类REITs) (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或“本计划”)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该专项计划管理人”)作为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作为专项计划的托管人,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富租赁”)作为专项计划的非特定原始权益人和资产服务机构,国家电投集团云南国际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国际”)作为专项计划的优先收购权人和运营保障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西支行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分行作为专项计划的监管银行,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的流动性支持机构,孝感创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孝感创惠”)作为夹层公司直接持有项目公司孝感优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的登记托管机构。该专项计划于2024年4月18日设立,已将发起设立情况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备案报告等材料。

本计划属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设立。本专项计划所募集的认购资金只能根据《国家电投云南国际长江经济带绿色碳中和乡村振兴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类REITs)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及《国家电投云南国际长江经济带绿色碳中和乡村振兴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类REITs)标准条款》的约定,用于向原始权益人康富租赁购买基础资产。本专项计划项下购买的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康富租赁基于其与云南国际LP2和昆明中云电力有限责任公司GP(以下简称“昆明中云电”)共同投资设立的昆明电投清能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而持有的LP1类有限合伙份额,原始权益人在有限合伙企业项下作为有限合伙人的一切相关权利、权益均转让给专项计划。

本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为2024年4月18日至2048年7月31日,专项计划初始每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于2024年4月17日,专项计划已收到募集有效认购资金为人民币520,000,000.00元。其中,机构投资者认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519,000,000.00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1,000,000.00元由优先收购权人云南国际全额认购,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ZG218406号验资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每份额净值均为人民币100.89元。

资产支持证券简称	产品成立日期	预期到期日	预期年收益率%	募集规模(万元)
GC云南优	2024-4-18	2048-7-31	2.75	51,900.00
GC云南次	2024-4-18	2048-7-31	不适用	100.00
合 计				52,000.00

本财务报告已于2026年4月15日经本专项计划管理人批准报出。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只列示本专项计划于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本财务报表未披露现金流量表、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及敏感性分析、公允价值等相关内容。因此，本财务报表不是一份完整的财务报表，也不包含一份完整财务报表所应披露的所有会计政策及附注。基础资产收益权（电费收费收益权）作为其他资产按附注三、5核算；收入按附注三、6核算；所得税按附注三、8核算。

除上段所述事项外，本专项计划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国家电投-云南国际长江经济带绿色碳中和乡村振兴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类REITs)标准条款》、《昆明电投清能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和《国家电投-云南国际长江经济带绿色碳中和乡村振兴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类REITs)计划说明书》的规定，同时参照《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本专项计划财务报表仅供专项计划管理人使用以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送给有关的监管部门。因此，本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遵循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的声明



专项计划财务报表符合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专项计划于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 2、会计年度

专项计划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首期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期间从管理合同生效日起至相关年度的12月31日止，末期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期间从相关年度的1月1日起至项目管理合同终止日止。

## 3、记账本位币

专项计划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专项计划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专项计划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按本附注所述的估值方法计价外，其余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 5、其他资产的核算办法

根据《国家电投-云南国际长江经济带绿色碳中和乡村振兴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类REITs)标准条款》（以下简称“标准条款”）、《昆明电投清能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和《国家电投-云南国际长江经济带绿色碳中和乡村振兴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类REITs)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说明书”）的规定，计划管理人按照计划设立日实际支付的购买基础资产的对价确认其他资产，于实际收到资产收益权本金时确认结转其他资产。

## 6、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专项计划管理人管理、运用认购资金购买的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收益及其孳息等，以及专项计划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及《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方式进行投资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及其收益，于实际收到时确认收入。

## 7、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专项计划费用系指每一个专项计划计息期间内以专项计划资金支付计划管理人合理支出的与专项计划相关的所有税收、费用和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其管理和处分专项



计划资产而承担的税收（但计划管理人就其营业活动或收入而应承担的税收除外）和政府收费、绿色认证评估服务费、审计咨询费、计划管理人的计划管理费用、专项计划托管人的托管费（如有）、资产服务机构的资产服务费、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托管服务费（如有）、跟踪绿色认证评估费（如有）、为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之目的在专项计划设立日之前发生的律师费、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评估机构对任一特定资产进行价值评估的评估费、对专项计划进行审计的审计费、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律师费（如有）、资产支持证券的注册登记费、上市初费、兑付兑息费和上市月费（如有）、资金汇划费、执行费用、信息披露费、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务费、律师费、计划管理人自行处分或聘请第三方机构协助处分特定资产产生的费用、专项计划的清算费用以及计划管理人须承担的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有权得到补偿的其他费用支出。如计划管理人或其他方垫付专项计划费用，则就其垫付的款项有权根据《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进行受偿，但计划管理人无任何义务对该等费用进行垫付。

(2) 为专项计划的设立而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为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之目的在专项计划设立日之前发生的财务顾问费（如有）、初始评级费、跟踪评级费、首次项目公司股权评估费/资产评估费、现金流预测费、验资费，不属于专项计划费用，不得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出，具体以前述相关机构与相关付费方之间签署的协议另行支付（为设立专项计划而发生的律师费除外）。

(3) 除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他第三方另行支付外，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实际发生的应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专项计划费用。

(4) 计划管理人、专项计划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相关协议约定的义务而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专项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专项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专项计划资产应承担的费用。

## 8、所得税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并未就专项计划的所得税事项出台具体规定。2025年度，该专项计划没有计提所得税费用。

## 9、实收资金

每份专项计划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实收资金为对外发行的专项计划份额总额。



对于申购、赎回引起的实收资金的变动分别于专项计划申购确认日、赎回确认日确认。

#### 10、专项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专项计划的各层级收益分配安排、分配种类、分配实施流程和分配顺序按照《专项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相关条款的约定执行。

#### 11、关联方

管理人、专项计划的托管人等与专项计划存在重大利益关系的公司或个人均被视为专项计划的关联方。

#### 12、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专项计划本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专项计划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专项计划本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四、税项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专项计划的税项参照财税字[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对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印花税	本专项计划进行的证券交易所适用的印花税税率为0.10%；根据《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9号），自2023年8月28日起，证券交易所适用的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为单边征收，即仅对出让方征收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征税。
企业所得税	专项计划的税项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并未就专项计划的所得税事项出台具体规定。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专项计划没有计提所得税费用。如果涉及专项计划业务的有关税收法规在未来得以明确，财务报表就此所作出的估计可能会根据相关税务法规而作出调整。

##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末”指2025年12月31日，“本期”指2025年度。“期初”指2024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4年4月18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间，因本专项计划成立于2024年4月18日。

### 1、货币资金

开户行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4,612,124.99	583.67



开户行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 计	4,612,124.99	583.67

注：本专项计划在托管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开设唯一的专项计划专用银行账户且为人民币账户。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专项计划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任何交易性金融资产。

## 3、其他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基础资产收益权（电费收费收益权）	520,000,000.00	520,000,000.00
合 计	520,000,000.00	520,000,000.00

注：本专项计划持有的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基于其与云南国际和昆明中云电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而持有的LPI类有限合伙份额。本年该基础资产收益权兑付本金及收益情况良好，详情见附注8。

## 4、应交税费

本专项计划于2025年12月31日应交税费为零。

## 5、实收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GC云南优”	519,000,000.00	519,000,000.00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GC云南次”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520,000,000.00	520,000,000.00

## 6、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583.6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83.67	
本期利润	18,884,041.32	583.67
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本期已分配利润	14,272,500.00	
本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4,612,124.99	583.67

#### 7、利息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0,205.33	583.67
合 计	20,205.33	583.67

#### 8、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基础资产收益权投资收益	18,895,749.62	3,008,900.00
合 计	18,895,749.62	3,008,900.00

注：基础资产收益权投资收益系本专项计划购买原始权益人的基础资产而产生的收益，用于支付归属于本期间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以及专项计划所承担的费用。

#### 9、管理人报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		1,204,000.00



国家电投-云南国际长江经济带绿色碳中和乡村振兴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类REITs)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 计		1,204,000.00

**10、托管费**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专项计划托管费	31,200.00	
合 计	31,200.00	

专项计划托管人的托管费由专项计划承担。专项计划托管人的托管费在专项计划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时支付予托管银行。专项计划托管人每一次收取托管费的计算公式如下：当期应付托管费=当期分配所涉各档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投资本金余额之和×【0.006】%×(P÷365)。

**11、其他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产服务费		1,203,700.00
登记服务费		31,200.00
律师费		370,000.00
审计费		150,000.00
绿色评估费		50,000.00
兑息兑付手续费	713.63	
合 计	713.63	1,804,900.00

**六、国家电投-云南国际长江经济带绿色碳中和乡村振兴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类REITs)**

**2025年度收款情况表**



国家电投-云南国际长江经济带绿色碳中和乡村振兴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类REITs)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收款时间	款项性质	收款金额
2025-3-21	存款结息	1.05
2025-3-27	基础资产现金流划入	18,895,749.62
2025-6-21	存款结息	12,009.48
2025-9-21	存款结息	4,117.96
2025-12-21	存款结息	4,076.84
合 计		18,915,954.95

七、国家电投-云南国际长江经济带绿色碳中和乡村振兴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类REITs)

2025年度资金支付情况表

付款时间	款项性质	付款金额
2025-4-14	支付托管费	31,200
2025-4-14	优先级收益分配	14,272,500.00
2025-4-14	兑息兑付手续费	713.63
合 计		14,304,413.63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专项计划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专项计划的关系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原管理人、销售机构
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原管理人全资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西支行	监管银行一



关联方名称	与专项计划的关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分行	监管银行二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非特定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
国电投清洁能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服务机构二
国家电投集团云南国际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运营保障机构、优先收购权人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性支持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登记结算机构

## 2、关联方交易情况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1) 专项计划管理人报酬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人报酬	管理人报酬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4,000.00

### (2) 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管理服务费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55,700.00
国电投清洁能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48,000.00

### (3) 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托管服务费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31,200.00
---------------------	--	-----------

(4)专项计划托管人托管费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托管费	托管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31,200.00	

(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其产生的利息收入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4,612,124.99	583.67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20,205.33	583.67

九、参与方的履约及变更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进行，不存在任何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在专项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妥善保管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确保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财产权益。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的约定，管理专项计划账户，不存在任何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编号: S1052020060684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0YP8X3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可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吉争雄

经营范围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仟叁佰陆拾捌万壹仟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704房-2



登记机关

2025年 06月 25日

证书序号: 000520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吉

主任会计师: 争

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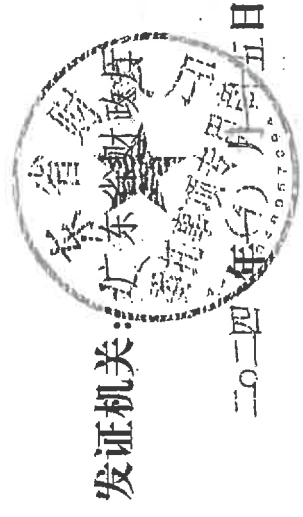
房-2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10293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穗函〔2020〕2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0年12月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财政厅

2020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曾红源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5-3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522321197305310020



证书编号: 44010030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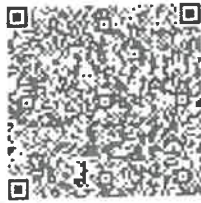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0 年 12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4月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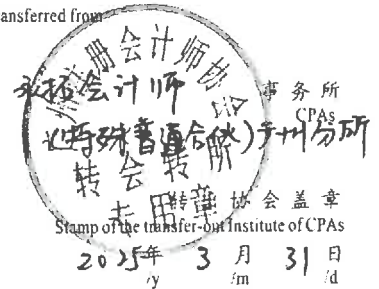


曾红源 440100300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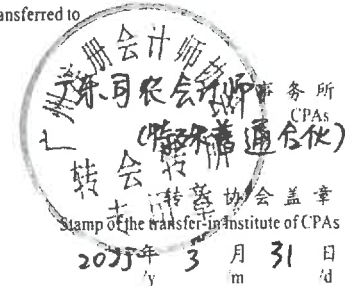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刘宇红  
 Full name 刘宇红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5-06-11  
 Date of birth 1995-06-11  
 工作单位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Guangzhou Branch  
 身份证号码 511324199506116609  
 Identity card No. 511324199506116609



证书编号: 110001020201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020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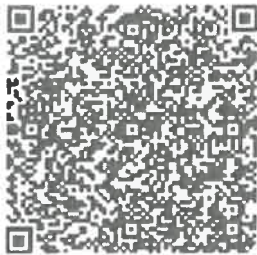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4 /y 03 /m 21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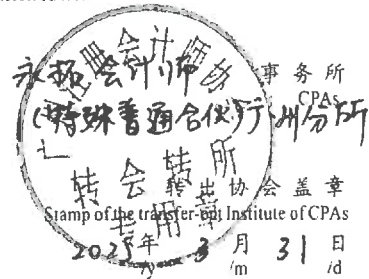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宇红 11000102020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